

[文章编号] 1671-881X(2010)01-0064-06

南极领土争端与《南极条约》的缔结

胡德坤 唐静瑶

[摘要] 南极洲是现今世界上唯一没有确定主权和未开发的大陆。其所具有的特殊政治、经济、科学及军事意义,使之成为许多国家争夺的对象。18世纪,南极洲在迎来了人类的脚步后,也迎来了人类新的争端。20世纪三四十年代,各国纷纷对南极领土提出主权要求,矛盾与冲突大有一触即发之势。1959年12月1日,南极会议各国签署了《南极条约》,1961年6月23日正式生效。《南极条约》的签订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它倡导的冻结主权,搁置争议,发展科考,维护和平,使南极的争端暂告结束,给世界各国带来了南极洲的和平利用与科考发展的机会,也将为人类带来更大的福祉。

[关键词] 南极领土争端;南极条约;冻结主权;发展科考

[中图分类号] K928.1 [文献标识码] A

南极洲是现今世界上唯一没有确定主权和未开发的大陆,自18世纪被人类发现以来,因其广阔的土地、丰富的资源、神秘的探险圣地和理想的科研场所吸引了全球的目光。它所具有的特殊政治、经济、科学及军事意义,使其成为国际社会争论的焦点和许多国家争夺的对象。20世纪前半期,各国一直对南极主权问题争论不休,一些国家甚至动用武力相威胁。1961年6月23日,各国共同签订的《南极条约》正式生效后,冻结了南极的法律地位,才使各国暂停了对南极的主权争夺。

对于南极的研究,国外学者起步早,投入大,也获得了国家政策和资金的鼎力支持,从20世纪50年代至今,有大量的论述和著作出版。我国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翻译了大量的国外关于南极的论著和读物。目前我国有关南极的研究成果绝大多数属于自然科学领域,关于南极国际争端和《南极条约》的研究却刚刚起步。本文试图从历史的角度对南极争端和《南极条约》的产生做点初步探讨,以有助于学界对南极的了解。

一、南极领土争端的由来

18世纪,南极洲在迎来了人类的脚步后,也迎来了人类新的争端。在20世纪前半期,南极洲始终处于各国对其领土主权要求的争端中。

1772—1775年间,英国库克船长领导的探险队在南极海域进行了多次探险。1819—1821年,俄国人别林斯科高晋(Adm Bellingshausen)率领“东方”号和“和平”号完成了环南极大陆航行的航程。1820年11月,美国船队的纳撒尼尔·帕尔默(Nathaniel B. Palmer)发现了从南极大陆延伸出来的南极半岛的西北岸,但英国人则声称早在1820年1月,英国布兰斯菲尔德(Lincoln Bransfield)船长就已经访问了美国人所到达的格雷姆地区。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后,掀起了瓜分世界的狂潮。对南极领土的主权要求,

首先出现在英国的正式公文当中。大英帝国在南极洲的领土要求,包括位于西经 20° 到西经 50° 之间、南纬 50° 以南所有的 58 个岛屿和领土,以及位于西经 50° 至西经 80° 之间以南所有的岛屿和领土。在接下来的几十年中,新西兰、澳大利亚、法国、挪威、智利、阿根廷等 6 国相继对南极洲 83% 的领土提出了自己的主权要求。美国虽未对南极地区正式宣布占领,但对于他国的南极领土主权要求一概不予承认,而且声明保留自己南极领土要求的权利。于是,各国仍给美国预留了西经 90° 到西经 150° 之间的扇形南极领土。

1926—1937 年,挪威籍的克里斯腾森、米克尔森多次领导探险队在南极洲探险飞行,他们除进行了三次登陆外,还向多个地点投下了挪威国旗。1938 年,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法国和挪威互相承认了各自在南极的领土要求。次年,美国政府随即下令成立南极考察队,目标是永久占领以前美国探险家们曾经提出过主权要求的地区,防止他国侵犯美国的权利。

1938—1939 年,纳粹德国派出了大规模的南极探险队,他们到达了挪威的“南极领土”——东经 20° 至西经 10° 之间的毛德皇后地并宣布其为德国属地,命名为“新斯瓦比亚”。探险队在岸边插上了 3 面纳粹旗帜,还空投了 13 面纳粹旗帜到南极内陆。二战爆发后,希特勒命令德国海军总司令埃里希·雷德尔在南极半岛附近建立军事基地,其意在通过南极基地控制南大洋、印度洋和德雷克海峡。

英国、阿根廷、智利三国所要求的南极领土互有交叉重叠,他们都把南极半岛地区包括在自己所提出的南极领土范围之内。1943 年阿根廷在宣布自己的南极领土时,在西经 25° 至 47° 之间升起了阿根廷国旗,设立了邮局和气象站,进行所谓的“有效占领”。而这一区域恰与英国 1908 年宣布的西经 20° 至 80° 的南极属地相重叠。当英国发现这一情况时,清除了阿根廷标志,换上英国自己的标志。英阿双方在这一区域展开了一场你争我夺的“标志拉锯战”^[1] (第 75 页)。

1947、1951、1953 和 1954 年,英国先后 4 次就南极领土主权分歧上诉至国际法院,但遭到了阿根廷和智利的反对,拒绝由国际法院审理。1955 年,英国单方面向国际法院提出,阿根廷和智利对南极有争议地区的主张均属非法和无效行为的仲裁申请,后该案因阿根廷和智利拒绝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而撤销。1952 年,英国“约翰·比斯科”号考察船驶往南极半岛,拟重建毁于火灾的霍普湾基地。但船队要登陆南极半岛时,却遭到一群阿根廷武装士兵的抗议,甚至鸣枪示威,还向英国考察队递出 3 封警告信,不许擅自踏上“阿根廷的土地”。霍普湾一时剑拔弩张,军事冲突一触即发。最后,英国和阿根廷双方经协调和解,才平息了霍普湾事件。

苏联对南极地区的政策一直不明朗,它反对别国对南极地区的领土要求,可它又认为南极大陆是俄国航海家最先发现的,根据先占原则,苏联对南极大陆享有无可争辩的“优先权”。1950 年 6 月,苏联声明,如果没有其参与,南极版图的任何解决方案它都不予承认。

虽然各个国家都对南极领土宣布持有主权,但是这些国家的主权要求或保留态度彼此之间不能平衡,有的还互相冲突,各国在南极洲的关系变得越来越紧张。

1947 年杜鲁门主义的出台,宣告了美国对外政策已经进入全球扩张时代。美国公开宣布以苏联为敌手,对苏联实行冷战政策,苏联立即予以回击。美苏在世界范围内展开了对抗和争夺,在南极洲也不例外。

当时,美国国务院正与英国磋商并提出南极洲作为国际托管领土的可能性。1948 年,美国国务卿马歇尔又根据英国的建议提出八方共管方案,即美国同其它七个主权要求国成立一个超国家的管理机构,共同管理南极,避免苏联的进入。但提议遭到了阿根廷、澳大利亚、智利、法国和挪威的共同反对,英国是美国的忠实盟国,阿根廷和智利是泛美同盟体系中的重要成员,美国当然不希望与这些国家的关系因南极主权的争夺而恶化,使苏联有可乘之机,便将提议搁置起来。

1949 年,苏联根据别林斯科高晋的发现,宣布苏联在南极地区的利益。1950 年 6 月,苏联外交照会引用了有关别林斯科高晋的航海、捕鲸以及苏联方面在南极洲的活动,并说苏联反对在制定南极洲的管理办法问题上的排外制度,宣布没有苏联参加而制定的任何南极管理制度将不具备法律效力^[2] (第 53、54 页)。苏联的照会字里行间隐含着苏联拥有提出对南极领土主权要求的权利,对美国是一个沉重打击。

在 1954 年的罗马会议上,国际地球物理协会将 1957—1958 年定为第三届极地年——“国际地球物理年”,苏联马上宣布参加国际地球物理年期间的南极考察活动。1955 年 7 月,在国际地球物理年的第一次准备会议上,苏联宣布将在南极建立 3 个科学考察站,一个在地理南极,一个在东南极洲的阿斯特德王子海岸(Prince Astrid Coast),还有一个在两者之间。随后,美国国防部紧急要求海军部门派出特遣队对苏联将要建立考察站和具体实施的地方首先考察,以便预测苏联的走向,为日后因为发现权而引发的国际争端增加谈判筹码。美国国务院向驻阿根廷、澳大利亚、英国、南非、智利和新西兰大使发出指令,要求他们向所驻国传达美国的态度——不允许苏联使用他们的机场和港口,不向苏联的考察活动提供便利^①。1955 年 12 月 12 日,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通过的 NSC5528 号文件提出,保持美国和美国友邦对南极的控制权,保持美国对南极探险、考察和其它活动的自由权利,拒绝苏联进入南极洲地区^②。

1957 年 8 月 21 日,苏联试射成功世界上第一枚洲际导弹——SS-6 洲际弹道导弹,同年 10 月 4 日,又成功地发射了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表明苏联已经具有发射洲际火箭的能力,这引起了南半球各国的担心。如果苏联在南极基地安装导弹发射装置,整个南半球都将在其有效射程之内,这些国家的安全将受到极大威胁。为了对抗苏联,强化自身的南极实力,美国政府制定了 1956—1957 年间的第二号南极计划——“深冻行动”(the Operation Deepfreeze),目标是“保证南极洲控制在美国和盟国的手中”^③。

接着,苏联又借 1957—1958 年国际地球物理年的南极计划的机会,参与了大量的科学考察工作,并决定将其在国际地球物理年中的基地和考察站转变成长期考察站,还宣布了全方位的长期南极计划,拟在南极使用原子能、发射人造卫星等。

鉴于各主权要求国在南极问题上寸土必争的态度和苏联咄咄逼人的攻势,美国已经意识到,南极主权争端已经到了不得不解决的时刻。但无论是国际法还是国际惯例,都不能对南极洲主权的特殊情况做出解释。尤其在美苏两级格局的世界形势下,冷战已把美国推到了和苏联对抗的前线,两国在南极洲的对抗性竞争行为,加之核武器的巨大威力,正在把南极洲变成一个国际竞争的新舞台,令人不寒而栗,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南极洲的后果将不堪设想。于是,解决南极领土争端便提上了所有争端国的日程。

二、《南极条约》的缔结

南极领土争端发展到各国争夺一触即发之势,促使国际社会呼唤对南极进行立法,以避免战争,规范南极事务。

在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各国纷纷对南极领土提出主权要求时,美国并没有提出明确的南极政策,只是宣布保留自己对南极的利益要求。但是二战后掀起的南极热,使得美国突然发现自己在南极的脚步已经落后,因此美国加紧制定了南极发展计划,着眼于强化美国在整个南极大陆的控制力,争取南极利益的最大化。

按照上述思维,美国先后提出了南极联合国托管计划和八国共管计划,企图建立一个由美国主导的、高于各国的管理机构,将各国的利益和行为置于公开的管理之下。这样,美国就能够和平解决美国与友邦之间的矛盾,凭借自身实力在管理中获得自己需要的最大利益,同时也能排除苏联的影响。但苏联后发制人的南极战略、令人生畏的南极核计划,使美国不得不考虑苏联的要求。苏联的南极攻势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美国试图主导南极事务的计划,使美国在南极活动中不敢轻举妄动。加之国际地球物理年营造的合作氛围,以及搁置政治争议、去军事化、和平利用南极的舆论导向,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美国的行为,改变了美国南极政策的主要目标:从确保和扩大自身的南极利益转变为追求南极的和平与中立。因此在国际地球物理年计划结束后,美国不得不思考放弃过去建立由西方国家主导的领导集团的解决方式,提出了一项多边国家条约来共同限制和规范各国的行为。

1958 年 3 月 24 日,美国国务院在致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法国、日本、挪威、新西兰、南非、苏联、英国大使馆的各备忘录中,提出了美国关于南极洲政策的公开设想,内容如下:1. 政策目标,各国

政府、组织、公民自由进入南极进行科学考察活动, 继续开展在国际地球物理年之间开始的科学合作; 达成国际共识, 保证南极只用于和平目的。2. 南极条约: 为实现上述目标, 建议与南极洲利益相关的各国签订一个多边条约。在条约生效期间, 冻结南极法律现状, 各国不必放弃原有主权要求, 不必承认他国主权要求, 也不得提出新的主权要求。3. 南极会议: 如果各国同意, 举行多国会议, 尽早协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4. 参加国家: 在国际地球物理年期间进行科学研究的国家可以参加会议^④。

同年 5 月 2 日, 美国总统新闻秘书宣布, 美国呼吁召开南极会议, 同时向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法国、日本、新西兰、挪威、苏联、南非、英国共 11 个国家发出会议邀请。6 月 13 日, 各国代表在美国国家科学院召开了预备会议, 商量会议的时间、地点和程序问题。条约的具体内容主要由美国与澳大利亚负责拟定。美国希望通过谈判, 实现如下目标: 1. 南极只能用于和平目的, 但不排除和平使用军事人员和军事设施; 2. 美国有权力对各国在南极进行的所有活动进行检查; 3. 冻结南极的法律地位; 4. 自由进行符合第一、第二和第三条款的任何科学研究行动, 对签约国帮助非联合国成员或特殊机构的行为不承担任何义务; 5. 条约应该整体上帮助非成员国不从事与南极条约第 1、2、3 条相反的行动; 6. 推动在南极地区的国际科技协作。此外, 条约条款应当与美国对共产党国家的不承认政策相一致^⑤。

与会各国就各项条款展开了热烈讨论, 仅从 1958 年 11 月 18 日到年底 1 个多月内, 12 国就举行了 24 次会议, 成为冷战中独特的“热战”场景^③ (第 90 页)。与会各国在冻结南极法律现状、条约是否应该包括公海、非军事化条款、非条约国的接纳等问题上进行磋商。澳大利亚不愿意接受美国对所有活动进行检查的制度, 认为应只涉及科学合作与和平利用南极。英国想扩大南极条约参加者的范围, 但限制参加管理的国家数目。其它一些国家主要对美国单方面的视察权有些担心。尽管如此, 美国仍然主导着会议谈判的方向。经多轮谈判, 1959 年 7 月, 会议正式公布了草案。1959 年 10 月 15 日—12 月 1 日在华盛顿举行签约会议, 美国代表弗莱格·赫尔曼 (Phleger Herman) 担任会议主席。12 月 1 日, 与会各国签署了《南极条约》, 并于 1960 年 6 月 23 日获各国批准, 1961 年 6 月 23 日正式生效。《南极条约》规定, 条约适用于南纬 60°以南地区, 对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开放。《南极条约》的基本宗旨和主要内容为: 1. 南极只用于和平目的, 不应成为国际纷争的场所或目标; 2. 禁止在条约区从事任何带有军事性质的活动, 但不妨碍为科学研究和其它和平目的而使用军事人员或设施; 禁止在南极进行核试验或处理放射性废物; 3. 在本条约有效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行为或活动, 不得构成主张、支持或否定对南极的领土主权的权利, 也不得创立在南极的任何主权权利。在本条约有效期内, 对在南极的领土主权不得提出新的要求或扩大现有的要求 (《南极条约》第四条之规定)。4. 南极科学考察自由, 鼓励在南极科学考察中的国际合作; 各协商国都有权派人到其它协商国的南极考察站上视察 (《南极条约》第七条之规定)^⑥。

至此, 世界各国对南极主权的争端便以《南极条约》的签订为标志, 暂时告一段落。

三、《南极条约》的意义

《南极条约》的出台引起了全世界的瞩目。《南极条约》的签订是人类智慧的结晶, 对于以法律形式维护南极地区的现状, 缓和南极地区的国家冲突, 促进对南极的科学考察和国际合作, 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主要体现在:

其一, 冻结主权, 保护南极。

《南极条约》的最大贡献是以法律的形式冻结南极主权, 停止主权争议。冻结主权原则在国际法的历史上尚属第一次。各国对于南极领土主权的任何要求在《南极条约》生效期间, 不被否认, 也不被肯定。在冷战的环境下, 这可以说是一个以“冷冻”治“冷战”的绝妙方法。因此南极存在了 50 多年的主权争端获得了暂时的平静, 各国可以消除本国领地被别国占领的顾虑, 也可以打消占领别国南极领地的念头, 专心致力于南极的科学考察事业。

在南极条约签订后的几十年中各国共同签署了《保护南极动植物议定措施》、《南极海豹保护公约》、《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南极矿产资源活动管理公约》、《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各约议定书》等协

议,保护了南极的资源与环境,减少了人类活动对南极的影响或未来的潜在影响,是对南极的最好保护。

其二,搁置争议,发展科考。

《南极条约》的形成国际合作、环境管理与国际法的创新性发展树立了成功的典范,证明了世界各国的人民,不论其政治观念相左或冲突,在为了人类和平的共同目标下,可以携手合作,共同发展科学事业。

《南极条约》成员由 12 个原始协商国现在已发展到 27 个协商国,还包括 18 个成员国(非协商国)。这 45 个南极条约成员国目前占世界总人口的 80%左右,并一直极其关注南极大陆与附近海域的问题。过去,人类对南极不甚了解,它基本上是一块“未垦的陌生之地”。现今,人类已经掌握了南极大量的有关资料,为人类认识地球,保护地球,提供了珍贵的科学参考。二战后到 80 年代,南极考察活动迅速扩展。重点是陆地考察和领土主权问题。20 世纪 80 年代后,各国科学家们成立了许多与南大洋研究相关的国际合作计划,如南极地区在全球变化中的作用:GLOCHANT(The Role of the Antarctic in Global Change);国际极地海洋研究计划:PIPOR(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Polar Oceans Research)等。这些南极计划在各国科学家的共同努力下,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其三,倡导合作,维护和平。

《南极条约》签订后,人类在南极的活动沿着和平发展、科学利用的轨道前进。对于已经出现和将要出现的冲突与争端也得以用协商、谈判、调解或其它和平手段来解决。在当时美苏两国争霸和核威胁的国际环境下,可以说《南极条约》对和平的贡献是无与伦比的。其重要性表现在:(1)该条约是冷战环境下第一个允许多边成员相互视察(包括美苏之间)的国际协定。(2)该条约规定,禁止在南极地区开展任何核试验和处理放射性废物,这也是国际上第一个核试验禁止区。(3)《南极条约》是迄今为止唯一为南极地区提供法律制度的国际条约,其提供的多边协议是南极地区行动的准则。

在《南极条约》所规定的 30 年期限内,南极洲没有出现任何国家和地区的军事行为,也没有出现直接冲突。当 1991 年 6 月《南极条约》到期时,世界格局已经发生了历史性变化,美苏争霸最终以苏联的解体而告结束,苏联作为世界一极的地位消失,美国一极独存,但其国际地位也受到了来自崛起的日本、欧洲的挑战。发展中国家的国力和地位也逐渐上升,成为影响世界形势的一支重要力量。因此,世界格局出现了一超多强的趋势,各种力量纵横交错,多方制衡。在南极洲发展的十字路口,人类在没有找到更好的解决领土主权与资源开发争议的办法时,条约成员国一致同意《南极条约》继续无限期有效,从而再次搁置争议,选择了《南极条约》,携手合作,继续发展南极的科学研究事业。

我国的南极科学考察事业起步较晚,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才开始在南极开展科学考察和其它活动。1983 年,中国正式成为南极条约签字国。1985 年,中国南极长城站落成,同年,在第 13 次南极条约国协商会议上被接纳为第 17 个南极条约协商国,拥有了对南极事务的发言权。1989 年,我国又在东南极拉斯曼丘陵建成中山站。迄今为止,我国已经成功开展了 25 次南极考察,在空间物理、气象学和大气科学、地球物理、生物学地质学、冰川和冻土学、大地测量和制图等学科领域均取得了丰硕的成果。2009 年,我国的第一个南极内陆科学考察站、第三个南极科学考察站——昆仑站在南极内陆冰盖的最高点冰穹 A 地区顺利建成,它标志着我国的南极考察实现了从南极大陆边缘地区向南极内陆关键地区的跨越。

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我国的南极科考事业实现了从无到有的历史转变,完成了对南极事务的被动跟随到积极参与的角色转换。作为《南极条约》协商国和南极条约各公约、协议书的缔约国,我国在南极事务中的影响也逐渐增大,成为亚太南极事务合作机制的核心国家^[4](第 72 页)。尤其是我国作为联合国 5 个常任理事国之一,取得南极条约协商国的地位,加强了联合国、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对南极事务的参与度和影响度。

我国虽然已是南极事务大国,但还不是南极事务强国。许多国家,如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英国都制定了本国的南极法律法规,但中国在这方面几乎是空白。我国的南极研究重心在自然科学领域,对南极的社会科学研究投入不够,还没有对南极政治、法律、历史、国际关系等方面开展系统的研究。因此,重视南极事务,多参与南极事务,为南极多做贡献,并合理利用南极资源,是我国必须面对和加以解

决的重大问题。

《南极条约》作为一个冷战时期的国际合作条约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启示。

首先,在国际领土争端的解决中加入了“冻结主权”这一条款,为许多因现有国际法暂时无法解决的国际争端提供了一个协调方式,即暂时搁置争议,保持现状。在国际社会的领土领海争端中,这将会是一个值得广泛借鉴的方式,有利于双边或多边领土领海争端的调解。

其次,南极作为世界上首个核爆炸禁止区,为世界的环境和人类的生存安全提供了保护范例。而早在 1961 年,各国在《南极条约》中就规定禁止在南极地区开展任何核试验和处理放射性废物,禁止在南极洲实施核爆炸行为。在核武器和核战争的威胁仍然存在的当今世界,这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国际法律。

再次,《南极条约》还为人类贡献了一个管理南极、治理南极的法律体系。由《南极条约》和与之相关的多项国际环保协议、资源协议组成的南极体系,被许多法学家称之为“南极法系”。这些条约和体系为我们提供了特殊自然地区的管理方式和人类活动行为准则。为今后人类进军太阳系、甚至宇宙空间的行为,提前做了可供参考的国际法律准备。

最后,《南极条约》为人类保留了一个搁置政治争议、提倡国际科学合作的绝佳地域,世界各国和人民都会在南极保护、南极科考中受益。

40 多年的实践证明,《南极条约》和其相关的公约以及在历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上通过的具有法律效力的 160 余项建议措施构成的南极条约体系,在南极洲中立化、南极洲的国际管理、促进科学考察活动合作与发展、加强生态与环境保护等方面都取得了明显的成就,保证了南极洲只用于和平目的的科学研究和南极洲的非军事化。总之,在过去的 40 多年中,《南极条约》不仅使南极的争端暂告结束,定下了和平发展的基调,给世界人们带来了南极洲的和平利用与科学发展;在今后无限期的时间里,《南极条约》及其体系还将为人类带来更大的福祉。

注 释:

① 参见 FRUS, 1955—1957, Vol. 11. 第 631—632 页。

② 参见 FRUS, 1952—1954, Vol. 1. 第 633, 637 页。

③ 参见 FRUS, 1958—1960, Vol. 2. 第 1761 页。

④ 参见 FRUS, 1958—1960, Vol. 2. 第 497—499 页。

⑤ 参见 FRUS, 1958—1960, Vol. 2. 第 577, 578 页。

⑥ 《南极条约》第七条: 一、为了促进本条约的宗旨,并保证这些规定得到遵守,其代表有权参加本条约第九条所述的会议的缔约各方,应有权指派观察员执行本条所规定的任何视察。观察员应为指派他的缔约国的国民。观察员的姓名应通知其它有权指派观察员的缔约每一方,对其任命的终止也应给以同样的通知。二、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指派的每一个观察员,应有完全的自由在任何时间进入南极的任何一个或一切地区。三、南极的一切地区,包括一切驻所、装置和设备,以及在南极装卸货物或人员的地点的一切船只的飞机,应随时对根据本条第一款所指派的任何观察员开放,任其视察。

[参 考 文 献]

[1] 郭培清:《阿根廷、智利与南极洲》,载《海洋世界》2007 年第 6 期。

[2] [美] 德博拉·沙普里:《第七大陆:资源时代的南极洲》,张旭辉等译,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3] 郭培清:《美国政府的南极洲政策与〈南极条约〉的形成》,载《世界历史》2006 年第 1 期。

[4] 张 林:《南极条约体系与我国南极区域海洋权益的维护》,载《海洋开发与管理》2008 年第 2 期。